

壹拾、 救援單位集結與作業場所規劃

因為雪山隧道長達 12.9 公里，一旦發生重大事故災害，必定動員工務、警察、消防、醫療救護等相關的應變救援單位，不僅單位及出動的救援人員、車輛、器材眾多，且隧道內災害發生時，容易形成不安全的環境，因此須考量以安全無虞地點為最初的集結地點，然後依災害事故規模來判斷是否可進入隧道，再依發生事故的位置決定前進指揮所地點，讓眾多的支援單位有集結位置來應付重大的雪山隧道災害。此外支援之幕僚單位與避難或受災民眾，亦須有適當的作業與安置地點。

本章即就雪山隧道發生災害時，預為規劃各救援單位適當的作業地點，以供未來執行救援作業時遵循，實際作業時，仍得依需求選擇適當地點。

一、 應變中心作業場所

(一) 指揮官辦公室

1. 地點：坪林交控中心二樓控制室。
2. 使用單位：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幕僚。

(二) 新聞簡報室

1. 地點：坪林交控中心一樓會議室。
2. 使用單位：緊急應變中心新聞官。

二、 幕僚組作業場所

(一) 支援分組之計畫、紀錄等組員

1. 地點：坪林行控中心二樓控制室（配合指揮官作業）。
2. 使用單位：提供指揮作業支援之計畫、紀錄工作人員。

(二) 支援分組之後勤人員

1. 北口作業點
 - (1) 地點：坪林行控中心。
 - (2) 使用單位：支援北口救援單位之後勤人員。
2. 南口作業點
 - (1) 地點：頭城工務段或原頭城收費站辦公室。

(2) 使用單位：支援南口救援單位之後勤人員。

三、現場作業場所

(一) 前進指揮所

1. 地點：

- (1) 由應變中心下達指示成立前進指揮所後，現場作業分組長擇靠近事故現場安全處所成立前進指揮所及擔任現場指揮官，並通報應變中心請派各分組派員進駐。
- (2) 若確定現場及安全狀況許可下，由作業分組長決定是否移動前進指揮所，以靠近災害現場。

2. 使用單位：工務段、坪林行控中心(自衛消防、事故處理人員)、公路警察、消防單位(應視任務性質及位置穿著適當防護裝備)等災害救援作業單位。

(二) 集結點

1. 地點：

- (1) 北口：坪林行控中心(距北洞口車行時間約一分鐘)。
- (2) 南口：原頭城收費站前漸變區(距南洞口車行時間約一分鐘內)。

2. 使用單位：

- (1) 工務段、坪林行控中心(自衛消防、事故處理及其他後續支援人員)、公路警察、消防單位、醫療救護單位等待命救援單位。
- (2) 二線之救災支援單位，包括支援消防單位、拖救廠商、救護人員及車輛、民間救難團體等。

(三) 導坑救援集結點(經由導坑前往事故地點附近)

1. 地點：

- (1) 北口：導坑北口(行駛水德路)。
- (2) 南口：導坑南口(行駛金盈路)。

2. 使用單位：坪林行控中心及頭城工務段或其他應變中心同意之單位。

(四) 緊急醫療站

1. 地點：

- (1) 北口：北洞口迴轉道或坪林行控中心。救護車亦得利用雪山消

防分隊前廣場進行集結。

(2) 南口：蔣渭水紀念碑廣場內空地。

2. 使用單位：醫療救護分組之救護人員及後送救護車輛及人員。
3. 實際設置地點可依實際狀況另覓適當地點。

(五) 直昇機臨時起降場

1. 地點：

(1) 北口：坪林國中操場。

(2) 南口：頭城工務段車輛調度場。

2. 使用單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出勤人員、直昇機，及協助起降管制人員。

(六) 民眾臨時安置點

1. 第一安置點:

(1) 北口：坪林交控中心。(室內 20 人、室外 0 人)

(2) 南口：頭城工務段。(室內 772 人、室外 693 人)

2. 第二安置點:

(3) 北口:坪林國中:(室內 364 人、室外 250 人)

(4) 南口:公警九隊(室內 140 人、室外 0 人)

3. 使用單位：醫護人員、避難人員及傷患（輕傷待送）等。

4. 可動員接駁車輛：八人座 54 輛、五人座 24 輛、大客車 1 輛、司機 101 人。(分局本部 16 輛、頭城工務段 10 輛、木柵工務段 10 輛、內湖工務段 9 輛、中壢工務段 9 輛、關西工務段 10 輛、坪控中心 6 輛、交控中心 8 輛)

上述各作業場所位置，如圖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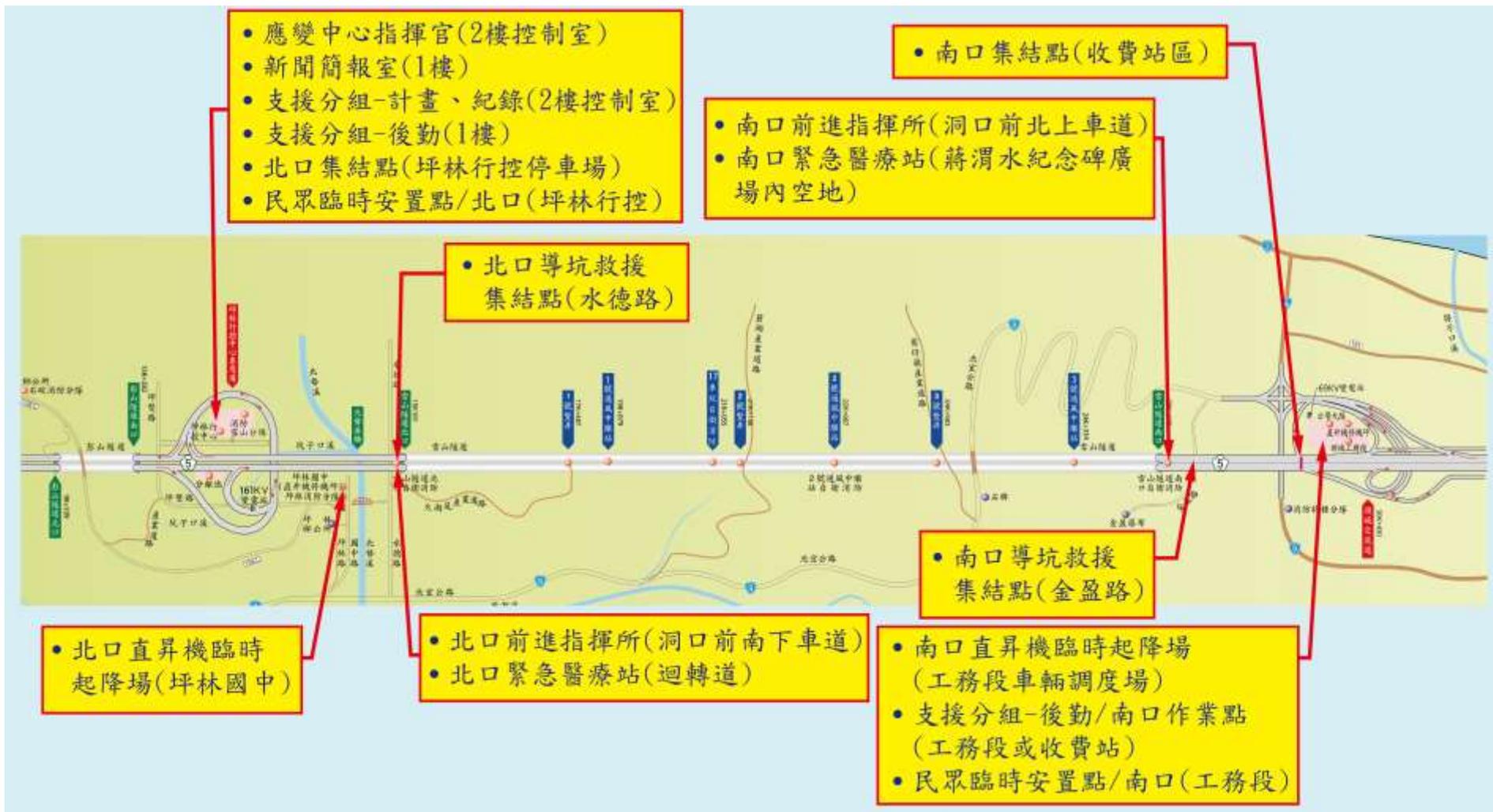


圖 10-1 雪山隧道災害救援作業場所位置示意圖